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</p>	<p>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</p>

<p>务除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由股东大会审议:</p> <p>(一)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上;</p> <p>.....</p>	<p>务除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由股东大会审议:</p> <p>(一)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上;</p> <p>.....</p>
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